

7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奇台县半截沟镇人民政府）的（2026年奇台县半截沟镇小麦“一喷三防”补助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杀虫剂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奥坤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7人，营业收入为48709.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570.6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杀菌剂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统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0人，营业收入为34880.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380.5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叶面肥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四川蜀灿化工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9人，营业收入为3752.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68.2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（调节剂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济南天邦化工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90人，营业收入为35167.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568.3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新瑞禾植物保护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20日



王得红

说明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。